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李國濱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3  
電子信箱：za-10442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綜字第11001519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8780825\_1100151928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8780825\_1100151928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，如有確認法院裁判中所選任或指定  
辦理特定法律事務之律師等專業人士身分之必要，宜先利  
用相關系統查對，以求時效一案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2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00041440號函  
轉司法院110年12月2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00036411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行政機關常有去函或致電法院，查詢旨揭律師等專業  
人士身分之情形，而「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」、「會計師  
公會全國聯合網」、「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」，  
已得以律師、會計師或地政士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或證書  
字號等查找。如有確認其身分之必要，宜先利用相關系統  
查對，避免逕向法院查詢，以節省不必要之行政勞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(法務局代決)

裝

訂

線

